

证券代码：871271

证券简称：瑞泽能源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培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8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文科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陈培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7%。

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94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新任监事陈培先先生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。经公司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培先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罗辉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任命陈培先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陈培先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后，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该监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1日